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拟以非公开发行人方式发行 49,900,233 股 A 股股票,拟由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南方同正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方同正”)以现金 50,000.033 万元人民币认购。

南方同正与本公司已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于 2013 年 9 月 25 日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以下简称“《股份认购合同》”)。南方同正本次认购的股份在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转让。

截至 2013 年 9 月 25 日,南方同正持有公司 107,332,728 股股份,占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21.68%,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南方同正为本公司的关联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已经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 2 名董事刘悉承先生、裘婉萍女士因与南方同正存在关联关系,均已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关联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就本次关联交易出具了独立意见。

本次交易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关联股东将在公司召开的股东大会上就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回避表决。

二、关联方介绍

1、南方同正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深圳市南方同正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泰然九路盛唐商务大厦西座19层1905、1906、1907、1908号（仅限办公）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悉承

注册资本：6000.6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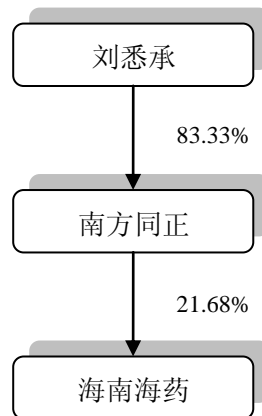
实收资本：6000.6万元

经营范围：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投资咨询。

成立时间：2001年8月29日

2、股权控制关系结构图

南方同正持有公司 21.68%的股份，南方同正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刘悉承持有公司南方同正 83.33%的股份，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3、同业竞争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与南方同正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本次发行后，也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与南方同正出现同业竞争的情形。

4、2012 年度财务状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财务资料，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南方同正总资产为 3,921,063,840.51 元，净资产 1,595,322,262.43 元；2012 年度营业收入为 1,157,593,710.75 元，净利润为 96,063,118.78 元，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三、关联交易标的

南方同正拟以现金人民币 50,000.033 万元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 49,900,233 股股票。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即发行价格为 10.02 元/股。

四、《股份认购合同》的主要内容

1、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甲方：公司

乙方：南方同正

签订时间为 2013 年 9 月 25 日。

2、认购价格、认购方式、认购数额

(1) 甲、乙双方同意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规定作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根据前述规定，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每股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10.02 元，即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甲方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如果甲方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除权、除息的，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将作出相应调整。

(2) 乙方以现金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认购金额为人民币 50,000.033 万元，认购股份数量为 49,900,233 股。

3、认购款的支付时间、支付方式与股票交割

(1) 乙方不可撤销地同意按照合同确定的认购款总金额认购本次甲方非公开发行的全部股票，并同意在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在甲方发出认股款缴纳通知的 3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将认购款划入保荐机构帐户，验资完毕后，扣除相关费用再划入甲方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帐户。

(2)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支付方式为现金认购。

(3) 在乙方按约定支付认购款后，甲方按规定将乙方认购的股票在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股票登记手续，以使乙方成为约定之种类和数额的股票的合法持有人。

4、限售期

乙方此次认购的股票自此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5、合同的生效条件和时间

合同在满足下列全部条件后生效：

- (1) 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署并加盖公章；
- (2) 本次非公开发行经甲方董事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批准通过；
- (3) 本次非公开发行经乙方内、外部有权审批机构审议通过；
- (4) 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非公开发行。

五、关联交易定价及原则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发行价格为 10.02 元/股。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底价作相应调整。

六、关联交易目的及对公司影响

(一) 本次交易的目的

公司控股东南方同正以现金方式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表明公司控股股东对公司发展战略的支持、对公司发展前景的信心，这有助于公司战略决策的贯彻落实，有利于增强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进一步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为股东创造更多的价值。

(二) 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南方同正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不会导致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发生变化。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总额将相应增加，控股股东的持股比例也将相应发生变化。公司不会因本次非公开发行调整高级管理人员；本次非公开发行是落实公司发展战略的重要举措，且不涉及资产收购事项；本次发行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不会发生重大变化，也不会产生新的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七、独立董事的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上述关联交易符合公平、公正、公开；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未构成影响；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未侵害中小股东的利益。我们一致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八、备查文件

- 1、《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
- 2、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九月二十五日